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吳小姐
電話：049-2222473分機261
傳真：049-2247343
電子郵件：arlen@mail.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企字第1150010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480303I_11500101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

「查詢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」，醫事人員（護理人員）之積分抵免機制，擴大適用「專業課程」之關鍵詞抵免功能，已於115年1月1日上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6日衛部顧字第11419639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簡化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抵免作業流程，減少長照人員申請積分抵免、認可單位採認及機關認證更新審查之時間與成本，衛生福利部已於114年4月起，啟用介接「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」資料，並以共通性課程為適用範圍，包括課程類別「感染管制」、「性別敏感度（性別議題）」及課程屬性為「專業倫理」之課程。
- 三、配合衛生福利部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，長照人員中之醫事人員（護理人員），凡修習課程屬性為「專業課程」，且課程名稱符合系統設定之關鍵詞者（關鍵詞清單公開於衛



生福利部長照專區網站<https://1966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 >長照服務人員專區>繼續教育課程相關資源），系統將自動比對課程名稱，並匯入符合條件之課程資料至旨揭系統，完成積分抵免作業。

四、為利長照人員查詢及操作，衛生福利部於系統入口頁面提供操作說明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具長照人員認證之護理人員；如有系統操作或使用疑義，請洽詢客服專線02-7744-3562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企劃及長期照護科(含附件)

電子
文
件
交換章
2026/01/23
09:14:41

裝

訂

線

